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王志强，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火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呼博仕智能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市公司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厦门华尔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汇峰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目前，本人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经确认，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

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本人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判断立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已全部亲自出席上述会议,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详细充分的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对 2023 年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本人在报告期内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王志强	3	3	1	2	0	0	2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在报告期内对于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事项	事前认可意见
1	2023 年 4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同意

			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	--	--	-------------------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事项	独立意见类型
1	2023年4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独立意见；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年8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 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职责，发挥了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1、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共6次，主要对定期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部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审议。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审计内控部等部门工作汇报，并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并购情况及反舞弊工作开展情况。公司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1日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4月9日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202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6月30日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8月17日	审议《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9月28日	审议《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023年10月12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主要对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进行审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并对公司薪酬与考核政策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2023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结果
-------	------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9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一致同意通过
----------	-----------	---------------------------------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除积极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外，还通过实地调研公司下属医院及参加公司年度工作会、半年度工作会、战略研讨会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情况及战略实施情况等；通过参加年报审计沟通会，与审计机构就公司年报审计问题进行沟通并就重点审计事项进行关注和询问；通过座谈会、电话问询、实地调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相关流程文件等，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合规治理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对公司参与产业基金、投资并购等战略布局实施情况进行关注，对公司内部反舞弊工作的开展形式提出相关建议，并同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财务部、审计内控部等部门进行交流；及时主动问询及跟踪公司重大事项，如密切关注公司董事长留置事件，督促公司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此外，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本人曾就医保政策、集采影响、医疗反腐等问题与公司进行交流，并持续关注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及外部舆论情况，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指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负责协调独立董事工作，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

（五）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关联交易的资料，本人认为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由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关联交易增加，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已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但已超过预计总金额的 80%，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对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和执业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3、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预计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认为公司预计的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做出的合理预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际产生的担保全部发生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

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规定的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合规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6、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促进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3年，公司合计披露公告文件117份，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关注全体股东的权益保护和合理回报，积极督促公司提升现金分红水平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完成了权益分派工作，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中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因素，切实听取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一致，有利于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

8、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了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认真接待投资者调研，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及时答复投资者网络咨询，积极参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保证了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确保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及津贴方案的议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综合考虑了行业水平、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存在相关提名情况。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研究，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第三方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活动，特别研究和关注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等新规，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5、未发生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三、总体评价及工作展望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对公司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尽职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志强

2024年4月26日